

**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
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94 号

建设单位： 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建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李 昆
填表人： 张 聪

建设单位：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80501862
传真：
邮编：610000
地址：大邑县上安镇新安村兴盛街
252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5、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大邑县上安镇新安村兴盛街 25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气电膜、EPE 片材、EPE 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气电膜、年产 1000 吨 EPE 片材、年产 1000 吨 EPE 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气电膜、年产 1000 吨 EPE 片材、年产 1000 吨 EPE 型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博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博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7.3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2 万元	比例	7.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令第 13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起实施，（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7、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

8、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大环发[2006]149 号，《关于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2006.8.11

9、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大环发[2007]162 号，《关于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复》，2007.11.28

10、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大经信技改备案[2016]115 号，《关于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6.11.24；

11、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7；

12、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大环建[2017]97 号，《关于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2017.7.25; 13、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	<p>废气：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成都市捷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大邑县上安镇兴盛街 252 号，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是 EPE 珍珠棉、气泡膜、泡沫板、聚乙烯颗粒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公司，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经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以大环发[2006]149 号“关于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条塑料编织带生产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同意项目建构筑物及生产线实施建设；2007 年 11 月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以大环发[2007]162 号“关于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条塑料编织带生产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复”同意项目在上安镇投入正式生产。后因市场原因，公司改型转产，于 2016 年 11 月经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6]115 号“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批准，公司未经环评擅自进行了相关改造。

2017 年 3 月 28 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在成都市捷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并根据大环罚字[2017]23 号处以罚款 10650 元，企业于 2017 年 5 月足额缴纳了该罚款。

2017 年 7 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5 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以大环建[2017]97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投入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对“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上安镇新安村兴盛街 252 号。项目北面临农村新居安置小区；南面为农田；西面临农灌渠四斗渠；东面临兴隆街，隔路为上安场镇散居居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和仓储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膜生产线）、公辅工程（预处理池、废料暂存回收房、隔油池、工具房、丁烷暂存间、供水、供配电、通讯）、环保工程（废气治理、预处理池、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倒班宿舍、食堂、门卫室）和仓储工程（原料库、成品库）。详见表 2-1。

原有设施利旧情况：

项目在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原年产 4000 万条塑料编织带生产线及附属设施项目所在地实施建设，原废边角料回收生产线利旧，拆除原有项目生产线，原有建构筑物均保留，本项目重新布设生产线及仓储等位置。办公楼、食堂、倒班宿舍、门卫室、污水处理池等均利用原有。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4）公众意见调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备注：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暂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评价。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大邑县上安镇新安村兴盛街 252 号，总占地面积 42466.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年产 4000 万条塑料编织带生产线、新建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膜生产线及附属设施；主要产品规模为年产 1000 吨气电膜、1000 吨 EPE 片材、1000 吨 EPE 型材。（本项目建成后 EPE 片材共生产 2000 吨/年，其中 1000 吨作为产品外售，剩余 1000 吨作为 EPE 型材原料）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EPE 片材生产车间 1 栋 1F，建筑面积 1920m ² 。布设珍珠棉挤塑机 4 套	EPE 片材生产车间 1 栋 1F，建筑面积 1920m ² 。布设珍珠棉挤塑机 4 套，新增片材挤塑机 3 台（已停用 1 台）	废气 设备噪声 固废	改建
	型材车间 1 栋 1F，建筑面积 1920m ² 。布设热合增厚机 3 台、覆膜机、裁片修边机、立切机等设备	型材车间 1 栋 1F，建筑面积 1920m ² 。布设热合增厚机 4 台、覆膜机、裁片修边机、立切机等设备	废气 设备噪声 固废	改建
	气电膜生产车间 1 栋 1F，建筑面积 1200m ² 。布设气泡膜制袋机、分切机、气电膜机 2 台	气电膜生产车间 1 栋 1F，建筑面积 1200m ² 。布设气泡膜制袋机、分切机、气电膜机 4 台	废气 设备噪声 固废	改建
公辅工程	污水预处理池共 3 个，其中 2 个 10m ³ ，1 个 30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泥、废水	利旧
	废料暂存回收房，布设回料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设备噪声、 废水	利旧
	职工食堂隔油池（0.5m ³ ）	厨房设置 0.3m ³ 水分离器 1 个	废油、废水	利旧
	工具房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丁烷暂存间 30m ² （储存丁烷气瓶，最大储存量 20 瓶）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改建
	供水、供配电、通讯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1 栋 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700m ² ，布设办公室、会议室、产品陈列室等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利旧

		倒班宿舍 1 层、3 栋、建筑面积共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利旧
		食堂（灶头数 2 个，30m ² 布置与厂区北部）	与环评一致	餐饮废水、 油烟、厨余	利旧
		门卫室（建筑面积 50m ² ，1 层砖混）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利旧
仓储工程		原料库 1 栋 1F，建筑面积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改建
		成品库 4 栋 1F，建筑面积分别为 1920m ² 、750m ² 、750m ² 、450m ²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暂存后用于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	改建
	废气治理	气垫膜车间、EPE 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改建
		食堂油烟经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改建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定期维护	与环评一致	/	改建
	固废治理	废活性炭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会后处置	与环评一致	/	改建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	改建
		食堂餐厨垃圾和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改建
		办公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改建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是否与环评一致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热合增厚机	3	热合增厚机	4	否	型材车间
2	覆膜机	1	覆膜机	1	是	型材车间
3	裁片修边机	1	裁片修边机	1	是	型材车间
4	立切机	1	立切机	1	是	型材车间
5	气泡膜制袋机	3	气泡膜制袋机	3	是	气电膜车间
6	手工制袋机	1	手工制袋机	1	是	气电膜车间
7	分切机	1	分切机	2	否	型材车间
8	混料机	3	混料机	3	是	气电膜车间 2 台，EPE 片材

						车间 1 台
9	气垫膜机 (2.5m)	1	气垫膜机 (2.5m)	2	否	气电膜车间
			气垫膜机 (2.6m)	1		
10	气垫膜机 (1.5m)	1	气垫膜机 (1.5m)	1	是	气电膜车间
11	珍珠棉挤塑机 (105 型)	2	珍珠棉挤塑机 (105 型)	2	是	EPE 片材车间
12	珍珠棉挤塑机 (120 型)	1	珍珠棉挤塑机 (120 型)	1	是	EPE 片材车间
13	珍珠棉挤塑机 (220 型)	1	珍珠棉挤塑机 (220 型)	1	是	EPE 片材车间
14	/	/	片材挤塑机	2	否	EPE 片材车间
15	回料机	2	回料机	2	是	回料车间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新增片材挤塑机、部分设备数量和隔油设施的建设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EPE 片材车间布设珍珠棉挤塑机 4 套	EPE 片材车间布设珍珠棉挤塑机 4 套，新增 3 台片材挤塑机（其中已停用 1 台）	见附件 13
	型材车间布设热合增厚机 3 台、分切机 1 台	型材车间布设热合增厚机 4 台、分切机 2 台	
	气电膜车间布设气垫膜机 (2.5 米) 1 台、气垫膜机 (1.5 米) 1 台	气电膜车间布设气垫膜机(2.5 米) 2 台、气垫膜机 (1.5 米) 1 台、气垫膜机 (2.6 米) 1 台	
公辅工程	职工食堂隔油池 (0.5m ³)	厨房设置 0.3m ³ 油水分离器 1 个	受厨房房间大小限值，设置便于安装的油水分离器用于处理食堂废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产品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备注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原辅料	聚乙烯	2500t	聚乙烯	2500	外购
	废边角料	500t	废边角料	500	
	色母（不含重金属）	10t	色母（不含重金属）	10	
	单硬脂酸甘油酯	50t	单硬脂酸甘油酯	50	
	丁烷	1000 瓶	丁烷	1000 瓶	
能源	电	1 万 kw.h	电	5 万 kw.h	市政电网
	气	1160m ³	气	720m ³	市政天然气管网
水	自来水	2105m ³	自来水	1835m ³	自来水管网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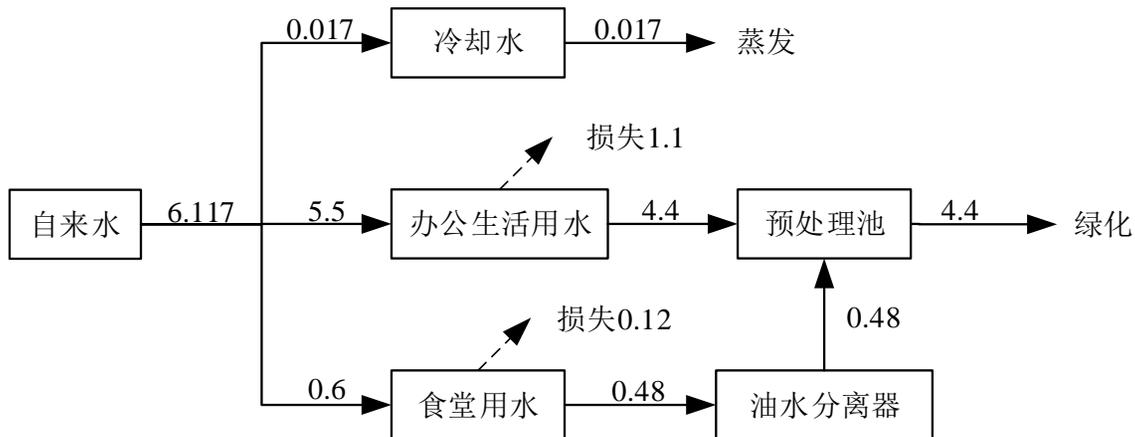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处理工艺流程图）

1、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共涉及三种，EPE 片材、EPE 型材、气电膜；另外项目产生的废边角、废塑料包装均在项目内设施回收再利用，其各自生产工艺分述如下：

（1）EPE 片材生产工艺

1、上料混合：将聚乙烯经人工破袋后与本厂区回收的肥料按配方比例有人工投入上料口内，混合料从上料口中进入混合机内混合后由真空上料机抽入挤出机中。色母在产品需要着色时才会使用，使用时人工投入上料口内与其他原料一起混合。聚丙烯、色母等原材料均为 3mm 以上的颗粒料，投料时不会产生粉尘。

2、熔融：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聚乙烯、回收废料、色母加热，温度为 180℃ 左右，气压为 106Pa 左右的状态下，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的塑料。

3、发泡：熔融状态的塑料通入压缩空气、丁烷，冷却至 100℃ 左右，然后在加入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混合均匀。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作为分散剂，其冷却后起到固定空气，丁烷的作用。

在此过程中不产生化学反应，丁烷、压缩空气形成气泡，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作为分散剂分散气泡，不会产生废气。

4、挤出：熔融的物料挤出机挤出。

5、冷却成型：挤出的产品会使用风冷进行冷却成型。

6、收卷：利用牵引机进行收卷后包装入库，部分作为项目 EPE 型材加工的原料，另外一部分作为成品包装入库，外售。

聚乙烯、边角回收废料、色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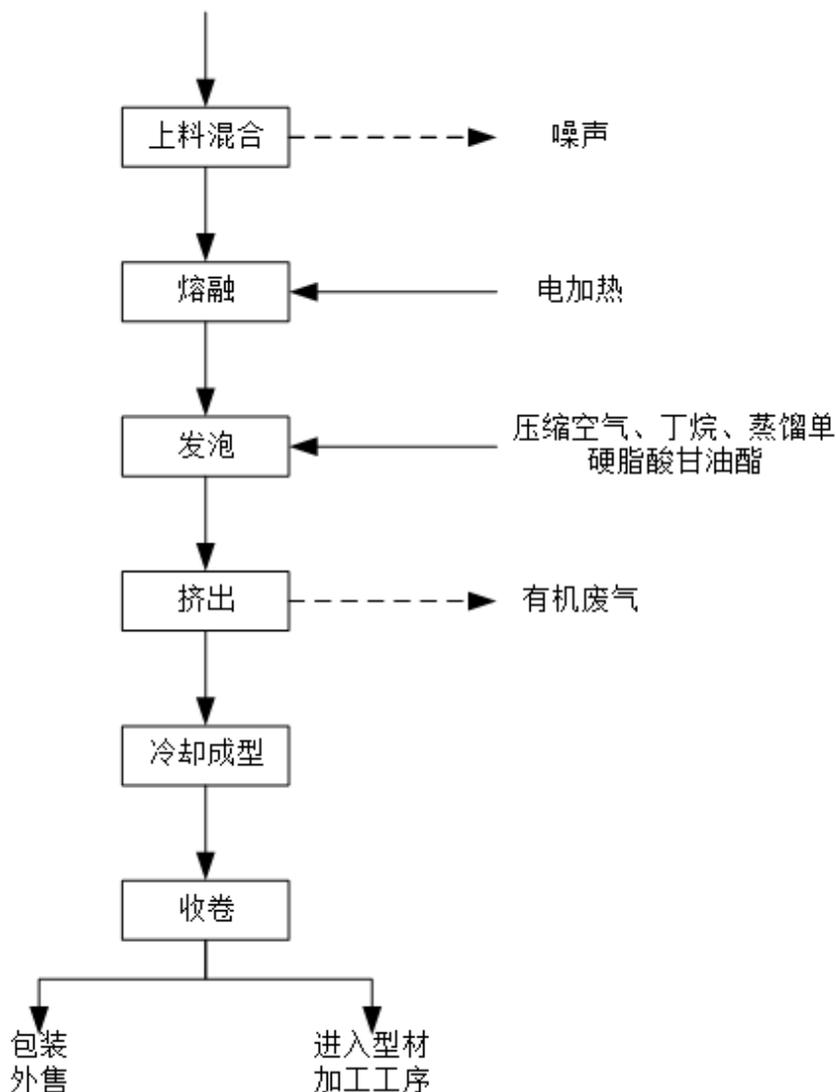


图 2-1 EPE 片材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2) EPE 型材生产工艺

EPE 型材生产是将 EPE 片材按照客户要求的厚度进行复合并切割成相应的图形。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热压复合：EPE 片材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复合增加其厚度，复合采用复合机热压的方式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

2、裁切：按照要求切割成不同的大小，一部分包装外售，另一部分进入立切工序。

3、立切：将裁切成型的型材根据图纸切割成镂空等形状，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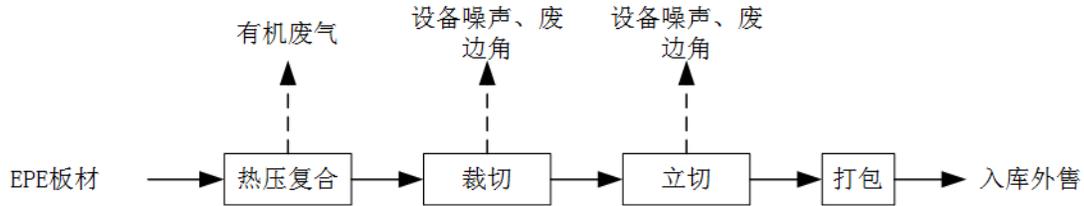


图 2-2 EPE 型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3) 气电膜生产工艺

PE 颗粒通过真空上料机进入气电膜成型机料仓，在成型机内经过电加热到 350℃ 熔融状态挤出成 PE 膜后在气泡辊上真空气泡成型，再与平面 PE 膜进行复合后形成气电膜，在经过边角切割整理后收卷形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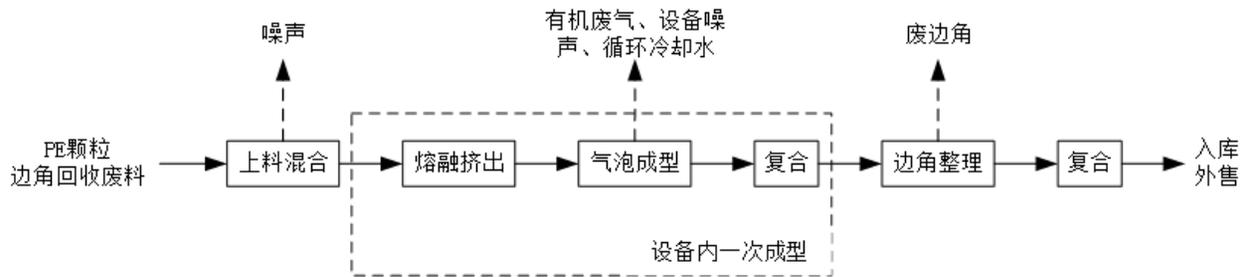


图 2-3 气电膜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4) 废边角料回收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聚乙烯原料均采用一次新料，仅对自身产生的废边角、废塑料包装进行回收再造，成型后按照比例掺加进原材料，会用于生产。废料收集暂存于废料堆放区，投入回收造粒生产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成熔融状态，然后进入挤出机中挤出；挤出的产品经牵引机通过冷却水池进行冷却成型，每天仅补充消耗水量，不外排。挤出后冷却物料呈长条状，然后使用切刀将其将其七个成粒装。生产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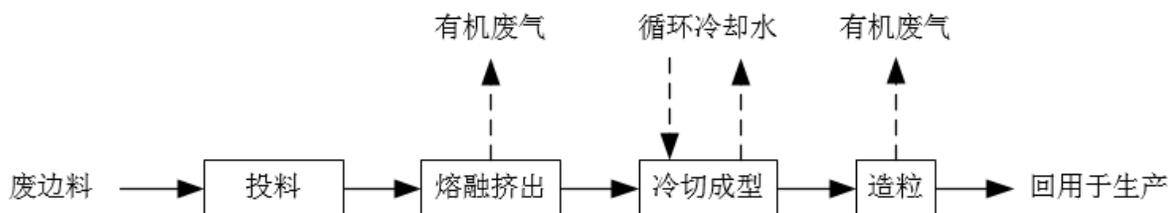


图 2-4 废边角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的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所在地目前暂未连接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食堂餐饮废水（排放量：0.48m³/d）经 1 个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放量：4.4m³/d）一起进入厂内已建 3 个预处理池（2 个容积 10m³，1 个容积 30m³）收集，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产品生产过程和回用工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厨房烹饪过程产生的餐饮油烟。本项目丁烷由管道直接输送，并设有丁烷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无废气产生。

治理措施：

（1）有机废气

EPE 片材车间 7 台挤塑机（其中已停用 1 台）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 7 个集气罩，出料口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EPE 片材车间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EPE 片材车间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气电膜车间 4 台气垫膜机出料口分别设置 4 个集气罩，出料口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气电膜车间设置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气电膜车间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EPE 型材体积较大，EPE 型材热熔压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2 台回料机各配有 1 个集气罩，回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设置型材车间厂房边界 5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居民、医院等特殊敏感目标，本次验收所测无组织有机废气能够达

标排放。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灶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对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食堂所在楼顶设置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口方向朝南。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热合机、修边机、立切机、混料机、气电膜机、珍珠棉挤塑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为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动植物油；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清掏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包装材料生部分回用于生产，不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食堂餐厨垃圾经桶装收集后，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油水分离器废油作为餐厨垃圾交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来源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识别	处理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0.5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预处理池	预处理池污泥	4.2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清运
2	食堂	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废油	0.5	一般固废	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区	废旧包装	50	一般固废	废旧包装材料回用于生产，不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站
3		不合格品	300	一般固废	全部回用于生产
4		废边角料	150	一般固废	全部回用于生产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1	HW49	交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办公楼、厂区道路、库房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采用高强度混凝土硬化处理。

3.6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EPE 板材加工车间熔融废气 2 个集气罩（每条生产线一台）（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5.5	EPE 片材车间 7 台挤塑机出料口设置 7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气电膜加工车间熔融废气 1 个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4.5	气电膜车间 4 台气垫膜机出料口设置 4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丁烷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	/	2 台回料机各配有 1 个集气罩，回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利旧	餐饮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预处理池收集	0.2
噪声治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音等噪声治理措施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暂存间	利旧	设置生活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食堂餐厨垃圾桶装收集后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1
	危废暂存间	2	设置面积 12m ² 的危废暂存间 1 间，废活性炭交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2

地下水 防渗	/	/	本项目办公楼、厂区道路、库房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采用高强度混凝土硬化处理。	2
合计		22		22.2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活性炭+15m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外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后排放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外环境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预处理池处理后外运农灌	食堂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绿化
	食堂	食堂废水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造成噪声扰民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本次验收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外环境
固体废弃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回用于生产	废旧包装材料回用于生产，不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站。	合理处置
		不合格品		全部回用于生产	/
		废边角料		全部回用于生产	/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回收	交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
	办公楼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食堂	油水分离器 餐厨油脂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
		餐厨垃圾			合理处置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城乡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工程设计中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公司现有范围内预留空地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必须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治理工程与建设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2、若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建设性质或建设规模等发生变动，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3、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4、厂房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水平，做到环保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4.3 环评批复

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小组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上安镇新安村兴盛街 252 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建设，设置 EPE 片材生产车间、气电膜生产车间、EPE 型材生产车间各 1 栋，原料库房 1 栋，成品库房 4 栋，办公楼 1 栋及员工倒班宿舍 2 栋，并配套公辅设施。建设生产线 4 条（其中 EPE 片材生产线 2 条，EPE 型材生产线 1 条，气电膜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塑料 EPE 片材、EPE 型材、气电膜共计 3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项目经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大经信技改备案[2016]115 号），取得大邑县规划事业管理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城规建[2014]第 2 号），取得大邑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使用证》（大邑国用（2005）第 35751 号），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批复。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暂存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每条 EPE 片材生产线片材出料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将生产废气收集后引入车间内设置的一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在气电膜生产线出料口处设置一个集气罩，将生产废气引入该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以型材车间厂房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在规划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产噪声被，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加强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四）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生产废边角、不合格品及塑料废包装材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员工食堂产生的厨余及

隔油池油泥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当地换位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强化事故应急预案，细化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所需的 TVOC0.105 吨/年的总量指标按审核要求调剂解决。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防渗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大邑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上安镇人民政府加强属地环境管理。

此复。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食堂、生产车间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2 类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60	3.4	VOCs	-	-
		饮食业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	2.0	-
		项目	标准限值浓度 (mg/m ³)		项目	标准限值浓度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2.0		挥发性有机物	-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项目所在地目前暂未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餐饮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已建预处理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项目进行监测评价。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原材料区、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 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5	原材料区、生产车间	气电膜车间活性炭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EPE 车间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 2#		
7		EPE 车间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3#		
8	回料车间	回用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9	食堂	食堂油烟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743/ ZHJC-W744/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7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20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82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7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气电膜车间围 墙外 1m 处				
4#厂界北侧食堂围墙外 1m 处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正常运行生产, 生产负荷率达到 75% 以上,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吨/天)	实际规模 (吨/天)	运行负荷 (%)
2018.12.19	EPE 型材、片材	6.7	6.7	100
	气电膜	3.3	3.3	100
2018.12.20	EPE 型材、片材	6.7	6.7	100
	气电膜	3.3	3.3	100
2019.1.17	EPE 型材、片材	6.7	6.7	100
	气电膜	3.3	3.3	100
2019.1.18	EPE 型材、片材	6.7	6.7	100
	气电膜	3.3	3.3	100
2019.1.29	EPE 型材、片材	6.7	6.7	100
	气电膜	3.3	3.3	100
2019.1.30	EPE 型材、片材	6.7	6.7	100
	气电膜	3.3	3.3	100
2019.6.24	聚乙烯颗粒	0.67	0.67	100
2019.6.25	聚乙烯颗粒	0.67	0.67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2019 年 01 月 17 日				2019 年 01 月 18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1.43	1.52	1.63	1.63	0.90	1.05	1.19	1.19	2.0	达标
	第二次	1.30	1.49	1.71	1.83	0.82	1.12	1.16	1.24		

	第三次	1.07	1.47	1.40	1.50	1.06	1.21	1.19	1.23		
--	-----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所测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气电膜车间活性炭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899	3138	3102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3.5	17.0	14.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9	0.0425	0.0526	0.0450	3.4	达标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091	3169	327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9.3	15.8	16.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6	0.0612	0.0517	0.0522	3.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气电膜车间所测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EPE 车间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EPE 车 间活性 炭装置 处理效 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2019 年 01 月 29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967	4880	4865	-	40.5%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1.72	1.92	1.84	
		排放速率 (kg/h)	9.38×10 ⁻³	8.40×10 ⁻³	9.34×10 ⁻³	9.04×10 ⁻³	

	2019 年 01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873	4857	4848	-		
		排放浓度 (mg/m ³)	3.35	2.60	2.45	2.80		
		排放速率 (kg/h)	0.0163	0.0126	0.0119	0.0136		
项目	点位	EPE 车间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3#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2019 年 01 月 29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754	9636	9687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0.94	1.42	1.1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5×10 ⁻³	9.03×10 ⁻³	0.0138	0.0109	3.4	达标
	2019 年 01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608	9700	9647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89	1.57	1.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83	0.0152	0.0156	3.4	达标
处理效率=(处理前浓度—处理后浓度)÷处理前浓度×100%								

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验收所测 EPE 车间所测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6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回用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185	14207	14404	-	-	
挥发性有机 物(以非甲烷 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1.6	12.6	1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64	0.181	0.175	3.4	达标
项目	点位	06 月 25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回用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410	14362	14417	-	-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2.6	15.4	15.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4	0.181	0.222	0.216	3.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所测回用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所测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55.9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7.7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56.1		
		夜间	48.6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55.8		
		夜间	47.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54.2		
		夜间	47.8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53.9		
		夜间	44.1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54.4		
		夜间	44.7		
4# 厂界北侧气电膜车间 围墙外 1m 处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56.1		
		夜间	47.3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55.5		
		夜间	46.1		
5# 厂界北侧食堂围墙外 1m 处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55.7		
		夜间	46.9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55.2		
		夜间	45.2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所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点位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05t/a。

EPE 车间 VOCs 排放量： $0.01326\text{kg/h} \times 1900\text{h} \div 10^3 = 0.025\text{t/a}$

气电膜车间 VOCs 排放量： $0.0486\text{kg/h} \times 1000\text{h} \div 10^3 = 0.049\text{t/a}$

回用车间 VOCs 排放量： $0.196\text{kg/h} \times 147\text{h} \div 10^3 = 0.029\text{t/a}$

VOCs: $0.025\text{t/a} + 0.049\text{t/a} + 0.029\text{t/a} = 0.103\text{t/a}$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VOCs: 0.103t/a，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气	有机废气	0.105	0.103
备注：本项目 EPE 车间全年平均工作时长 1900 小时，气电膜车间全年平均工作时长 1000 小时，回用车间全年平均工作时长 147h。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 × 全年排放时间 ÷ 10 ³ = 全年排放量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暂存后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每条 EPE 片材生产线片材出料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将生产废气收集后引入车间内设置的一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在气电膜生产线出料口处设置一个集气罩，将生产废气引入该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以型材车间厂房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卫	已落实。 本项目 EPE 片材每台挤塑机出料口上方设有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 EPE 片材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每台气垫膜机出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气电膜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 台回料机各配有 1 个集气罩，回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在规划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型材车间厂房边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3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产噪声被，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加强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已落实。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本次验收所测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4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生产废边角、不合格品及塑料废包装材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员工食堂产生的厨余及隔油池油泥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当地换位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已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 30m ² ）和危废暂存间（面积 12m ² ）各一处，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盗、防风雨、防渗措施。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包装材料生部分回用于生产，不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食堂餐厨垃圾经桶装收集后，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油水分离器废油作为餐厨垃圾交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5	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强化事故应急预案，细化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	已落实。 公司已设置环境管理兼职人员 1 名，并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送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510129-2019-071-M）。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公司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表 8-3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备注
1	余**	男	50	高中		136****8140	大邑县上安镇新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位于项目东侧
2	李**	女	28	初中	农民	180****8905	上安金鸡一队	位于项目东侧
3	余**	女	48	初中	农民	181****8353	上安成成工 2 队	位于项目北侧
4	李**	女	47	初中	农民	132****8280	上安新安三组	位于项目东侧
5	于**	女	35	初中	农民	182****6763	上安镇乐善村 2 组	位于项目北侧
6	陈**	女	44	初中	农民	138****1248	上安镇金鸡村 14 组	位于项

								目东侧
7	刘*	男	46	高中	农民	181****3869	上安镇金鸡村 14 组	位于项目东侧
8	黄**	男	55	初中	农民	135****0393	上安镇金鸡村 12 组	位于项目东侧
9	周**	女	51	小学	农民	132****2199	上安镇金鸡四组	位于项目东侧
10	向**	女	42	初中	农民	177****1002	上安镇新安 3 队	位于项目东侧
11	杨**	男	45	小学	农民	135****5701	上安镇新安 2 队	位于项目东侧
12	徐**	男	58	初中	农民	136****6846	上安镇新安村三组	位于项目东侧
13	刘**	男	52	中学	农民	173****6954	上安乡新安村三组	位于项目东侧
14	李**	女	35	高中	农民	189****8225	上安镇新安三组	位于项目东侧
15	王*	女	27	大专	农民	158****7615	上安镇金鸡村四组	位于项目东侧
16	何**	男	51	小学	农民	139****4385	上安成功村 2 队	位于项目北侧
17	梁**	男	43	初中	农民	181****9832	上安镇乐善村 2 队	位于项目北侧
18	包**	女	48	小学	农民	181****4332	上安镇新安村 3 队	位于项目东侧
19	冉**	女	44	初中	农民	135****0983	上安镇成功村六组	位于项目北侧
20	李**	女	44	小学	农民	181****6795	上安镇汪安九组	位于项目北侧
21	张**	女	45	小学	农民	158****6654	上安镇汪安九组	位于项目北侧
22	何**	女	45	小学	农民	158****9193	上安镇成功十二组	位于项目北侧
23	李*	女	46	小学	农民	135****0244	上安镇金鸡一组	位于项目东侧
24	付**	女	33	初中	农民	187****5288	上安镇金鸡九组	位于项目东侧
25	黄**	男	57	初中	农民	180****8361	上安镇乐善村 2 队	位于项目北侧
26	李**	男	55	高中	农民	135****2113	上安镇金鸡村 1 队	位于项目东侧
27	杨**	女	36	初中	农民	136****4742	上安镇金鸡村 14 组	位于项目东侧
28	谢**	女	51	小学	农民	180****9192	上安镇汪安村 11 组	位于项目北侧
29	代**	女	51	初中	农民	173****3071	上安镇新盛街 313 号	位于项目东侧
30	杜**	女	50	初中	农民	152****6870	上安镇新安三队	位于项目东侧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100%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被调查公众均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0	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0	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8.4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送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510129-2019-071-M。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正常生产,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暂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 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评价。

2、废气: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所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包装材料生部分回用于生产, 不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油水分离器废油和食堂餐厨垃圾经桶装收集后, 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05t/a。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VOCs：0.103t/a，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4%。本次验收所测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项目附近群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活性炭定期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全程按危险废物管理，并做好登记记录。
- 3、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和记录。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关于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

附件 4 《关于成都市捷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附件 5 关于《关于对年产 3000 吨塑料 EPE 型材、片材、气电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餐厨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8 废水绿化说明

附件 9 委托书

附件 10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11 工况说明

附件 12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3 四条生产线的情况说明

附件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执

附件 15 提供材料属实说明

附件 16 自主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图 5 项目网上公示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